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總說明

為加強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爰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場地之定義。（第二條）
- 三、申請對象及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第三條）
- 四、使用場地之申請程序。（第四條）
- 五、使用場地之收費標準及保證金之發還程序。（第五條）
- 六、場地收入之繳入規定及程序。（第六條）
- 七、場地因故無法出借或如期使用之處理程序。（第七條）
- 八、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減免規定。（第八條）
- 九、使用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第九條）
- 十、明定場地申請核准前對外發表之限制。（第十條）
- 十一、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之限制。（第十一條）
- 十二、事前場地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第十三條）
- 十四、因場地使用引起之國賠責任，本校及花蓮縣政府之求償權利。（第十四條）
- 十五、場地借用原則。（第十五條）
- 十六、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及違反者之後續處置措施。（第十六條）
- 十七、場地費用繳納方式。（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